

嘉義市政府 106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

一、緣起：

聯合國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係各國保障兒童權利之共同準則，我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該施行法除明確賦予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律的效力(第 2 條)外，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 4 條)。而為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程，衛生福利部亦擬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由各政府部門及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權利之各項工作。

各政府部門及各地方政府除了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讓廣大民眾知曉該公約外，並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108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為協助本府各單位全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並具備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法規之檢視、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之知能，辦理教育訓練。

二、目的：

- (一)透過教育訓練協助本府各單位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以利兒童權利公約全面落實。
- (二)協助本府各單位同仁具備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法規之檢視、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之知能。

三、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

四、辦理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第一場次)。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5 時(第二場次)。

五、辦理地點：本府 8 樓會議室。

六、訓練對象：每場次 80 名，合計 160 名。

- (一)社會處及所屬單位同仁。
- (二)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單位同仁。

七、課程講師：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所社會工作組王枝燦助理教授。

八、訓練時程及課程內容：

時間		流程及課程內容
12/1 (第一場)	12/4(第二場)	
08:40~09:00	13:40~14:00	報到
09:00~10:00	14:00~15:00	兒童權利公約緣起
10:00~11:00	15:00~16:00	兒童權利公約內涵
11:00~12:00	16:00~17:00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介紹 國內法規檢視及改進措施

九、報名方式：於本府網站首頁之活動報名系統開放線上報名。

(網址：https://www.chiayi.gov.tw/2015web/19_events/list.aspx)

十、時數登錄：

(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公務人員全程參與者，於訓練結束後由本府人事處統一登錄3小時時數。

(二)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學分：社會工作師全程參與者，於訓練結束後由本處統一登錄3小時時數。

十一、預期效益：

(一)本府各單位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以利兒童權利公約全面落實。

(二)本府各單位同仁可具備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法規之檢視、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之知能。

(三)預計160人參與。